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认购 人保资产-鲲鹏2022第1号资产支持计划 第2期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人保健康临时信息披露报告〔2023〕9号

根据《关于加强保险机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监管工作的通知》（银保监规〔2022〕11号）、《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号）等相关规定，现将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认购人保资产-鲲鹏2022第1号资产支持计划第2期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3年2月21日签署《认购协议及风险申明书》，以委托资产认购人保资产-鲲鹏2022第1号资产支持计划第2期（以下简称“本计划”）。本计划由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资产”）设立，本公司认购金额6041万元。本计划受托管理费率0.095%，投资期限为不超过1年，预估关联交易金额为5.74万元。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产品名称

人保资产-鲲鹏2022第1号资产支持计划第2期。

2、产品投资范围

该计划投向的基础资产为原始权益人深圳市前海一方恒融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持有的符合入池标准的应收账款债权，初始债务人为万科下属公司，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共同债务人对每一笔入池资产出具《付款确认书》。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集团”）是本公司以及人保资产的控股股东。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人保资产成立于2003年7月16日，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注册资本为129,80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7109314916。人保资产是经国务院同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由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起设立的境内第一家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人保资产主营业务为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受托或委托资产管理业务，与资产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关联交易相应比例：不涉及
本次关联交易金额5.74万元。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定价政策

本计划的管理费根据对所有委托人按照一致费率收取，且在首先满足委托人预期当期收益的前提下提取。该定价政策符合行业惯例和一般商业规则，定价方式公允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二）定价依据

本计划的定价参考了市场上同类型的资产支持计划定价，本计划的管理费率处于合理区间之内。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生效时间

本计划《认购协议及风险声明书》自2023年2月21日起生效。

（二）交易价格

受托管理费率为0.095%/年。

（三）交易结算方式

本计划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管理人在收到收回的本金和投资收益后，指定托管人将投资本金和受益人所分得的收益款项汇至委托人书面指定的账户内。

（四）协议生效条件、履行期限

本计划《认购协议及风险说明书》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且受托人签发的《缴款通知书》送达委托人后生效。

履行期限：自2023年2月21日至2024年2月21日。

六、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人保资产作为本公司受托管理人，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2022〕1号），按照本公司定期更新的《关联方信息档案》，对本公司与关联方关联交易进行穿透识别。本公司按照内部管理要求进行关联交易审查。

关联交易事宜已根据监管要求、公司及受托管理人内部管理流程进行决策。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6日